证券典型案例:支票声明作废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8_AF_81_E 5_88_B8_E5_85_B8_E5_c33_41458.htm 原告:某商店被告:某 玩具厂 某玩具厂供销员刘某遗失一张已盖好单位及有关人员 印章的空白转帐支票,立即报告了厂方,厂方当即通知了开 户银行,并于当晚在当地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播出了遗失声明 。事隔4天,某商店持银行退回的支票到该厂要求支付8500元 货款。厂方以该支票已声明作废为由拒绝承担任何责任。商 店遂诉至法院。 法院认为,被告玩具厂遗失空白转帐支票后 ,虽然通知了开户银行,并在有关新闻单位播出了"遗失声 明",但这种提醒有关方面注意的"周知式"作法,并不具 法律效力。 为此,被告玩具厂应负主要责任,承担3/4的经济 损失;原告商店在接受转帐支票时,未核对持票人身份,造 成持票人冒用他人已挂失的支票,因此,也应负一定责任, 承担1/4的经济损失。[办案要点]处理本案的关键是认定支 票遗失声明是否具有法律效力。 如果发生票据丧失,《银行 结算办法》规定可采用"挂失"的方法来补救,由于票据种 类不同,具体手续也不一样。(1)对于银行汇票,《银行结 算办法》规定:持票人必须妥善保管银行汇票,严防遗失。 如果遗失了填明"现金"字样的银行汇票,持票人应当立即 向兑付银行或签发银行请求挂失。在银行受领挂失前(包括 对方银行收到挂失通知前)被冒领,银行概不负责;如果遗 失了填明收款单位和或个体经济户名称的汇票,银行不予挂 失,可通知收款单位或个体经济户、兑付银行、签发银行, 请其协助防范。遗失的银行汇票在付款期满后1个月,确未冒

领,可以办理退款手续(第13条第15款)。(2)对于银行本 票,该《办法》规定,银行本票见票即付,不予挂失。遗失 的不定额银行本票在付款期满后1个月,确未冒领,可以办理 退款手续(第14条第12、13款)。(3)关于支票,该《办法 》规定:已签发的现金支票遗失,可以向银行申请挂失。挂 失前已经支付,银行不予受理。已签发的转帐支票遗失,银 行不予挂失,可请求收款人协助防范(第16条第9款)。 另外 ,《票据法》第15条第1款规定:"票据丧失,失票人可以及 时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挂失支付,......收到挂失止付通知的付 款人,应当暂停支付。"该条第3款规定:"失票人应当在通 知挂失止付后3日内,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,依法向人民法院 申请公示催告,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"可见,票据失 票人的挂失支付通知仅仅是授"暂停支付",并无停止支付 的法律效力。《民事诉讼法》第193条规定:"按照规定可以 背书转让的票据持有人,因票据被盗、遗失或者灭失,可以 向票据支付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。"第197条规定 :"没有人申报的,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,作出 判决,宣告票据无效。判决应当公告,并通知支付人。"可 见,宣告票据无效只能通过公示催告程序由人民法院依法作 出。当事人的遗失事明是没有法律效力的。这是律师办理此 类案件需注意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